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附 8 号二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吴亮、乐瑞、易西多、吴世雄、肖魁、曾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监事徐成龙（兼任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郑菁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10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7.6836 万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983.0508 万元增加至 9,310.7344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6,983.0508 万股增加至 9,310.7344 万股。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章 总则”第三条：

原文为：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10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7.6836 万股，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章 总则”第六条：

原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10.7344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章程（草案）》“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第十九条：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10.7344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同时，根据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授权董事会在三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正式生效，并取代公司发行上市前执行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三家商业银行分别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作，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并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和吴世雄先生（吴亮先生之父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作，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已包含 2016 年 1 月已授权 4000 万元额度），其中：2000 万元额度以公司应收万科地产园林绿化工程账款作为质押；2.4 亿元额度以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的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并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因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和吴世雄先生（吴亮先生之父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